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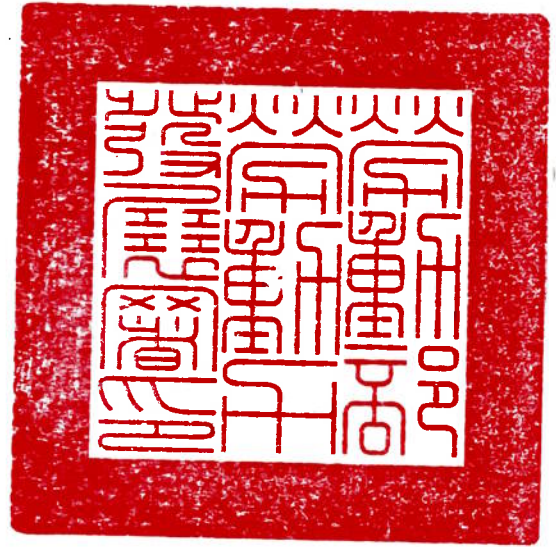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42504514號



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四點

署長 黃齡玉

裝

訂

線